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共同英文 「多元文化」微電影競賽

附件 2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主辦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共同英文多元文化微電影競賽」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系級、學號、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及參賽相關資料文件等。
3. 您同意主辦單位因聯繫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提供的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主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5.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單位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簽名：\_\_\_\_\_（團隊報名者每位成員皆須簽名）

每一參賽團隊填寫一張申請書即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共同英文 「多元文化」微電影競賽

附件 3

## 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每位團隊成員)：\_\_\_\_\_

- 一、立書人等為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共同英文多元文化微電影競賽」，茲切結所提參賽作品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 二、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參賽作品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立書人等之參賽資格，所獲頒之獎金資格應立即取消，並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金歸還主辦單位。
- 三、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撰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撰之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 四、若因立書人等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立書人等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 五、若因立書人等之作品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 六、主辦單位得使用得獎者之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攝影、出版等用途。

此致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共同教育委員會

立書人(每位團隊成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